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金礦**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

經本集團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工作後，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市後)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18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以現金方式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072港元發行328,185,328股代價股份以償付代價。

由於多項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詳列之若干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能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倘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款項須視為代價之一部份，否則須由賣方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此外，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自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之專屬期間，期內賣方不得就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意向書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上述專屬期間已再延長三個月(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止)。

經本集團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工作後，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市後)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180,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參與各方：

#### 買方

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賣方

Eastgold Capital Limited，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四名個人股東合法實益擁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賣方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另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賣方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與賣方、賣方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之間先前並無交易或商業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一併計算。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出售不連一切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於本公佈「股權表」一節。據賣方確認，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採礦公司持有之採礦許可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代價：

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1,180,000,000港元：

- (i) 5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18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根據意向書悉數支付予賣方作為誠意金。誠意金將轉變為代價之可退還按金，而現金代價之餘款50,000,000港元及270,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隨即及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兩年內由本公司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及
- (ii) 68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072港元向賣方發行328,185,328股代價股份而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內所載，使用收入法就採礦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約人民幣1,401,000,000元（相當於約1,625,160,000港元）；
- (ii) 採金業之最新市場數據及未來展望；及
- (i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

經考慮(i)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於採金業發展之業務策略一致；(ii)最新市場統計數字顯示採金業前景看俏；及(iii)代價較採礦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折讓約27.39%，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方會完成，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買方已取得買方所委任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中國法律意見應確認(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時是否遵守中國法律，以及採礦公司是否妥為註冊成立；
- (ii) 採礦公司取得採礦許可證及相關之主要許可證，而該等許可證均有效存續；
- (iii) 買方已取得買方所委任之合資格技術顧問所提供之技術報告(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確認礦場之資源或儲量總數量不少於25噸；
- (iv) 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有關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重要之任何其他事宜)；
- (v) 賣方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向對賣方擁有司法權之有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倘相關法律規定)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取得所有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
- (vii) 自買賣協議簽訂當日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買方信納買賣協議項下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為真實、準確、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違反，以及並無事宜顯示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有任何重大變動；及
- (viii) 自買賣協議簽訂當日起至完成為止，買方並無發現或知悉目標集團有任何異常營運或有關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政及法律狀況)、營運、業績表現或資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予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賣方承諾合理地盡力與買方合作，以於訂明時限內(如適用)符合上述先決條件(i)至(v)、(vii)及(viii)，包括但不限於及時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一切必要申請及呈交相關資料。買方承諾合理地盡力於訂明時限內(如適用)促使符合上述先決條件(vi)，包括但不限於及時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一切必要申請及呈交相關資料。

買方有權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條件(vi)除外)。除上述者外，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有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如適用))，買方可於最後期限後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而買方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

除非買方違約，否則若買賣協議如上述般終止，則賣方須於買方寄發上述終止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及買方先前已向賣方支付之任何金額。

### **完成：**

完成須於買方發出完成書面通知之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買方僅於上文所載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可能)之情況下，方會發出有關書面通知。

本公司現時無意於完成後改變董事會之組成，而董事確認本公司無意因收購事項而委任賣方各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向本公司承諾，賣方及其聯繫人不得於完成起計一年內提名任何人士為董事。

###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072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328,185,328股代價股份。

發行價乃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香港金融市場近期情況後釐定。

### **發行價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76港元溢價約17.73%；
- (ii) 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62港元溢價約17.59%；
- (iii) 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止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76港元溢價約23.63%；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4875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64,152,00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之3,003,401,904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25.03%。

代價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5%。

代價股份於各方面與發行及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概無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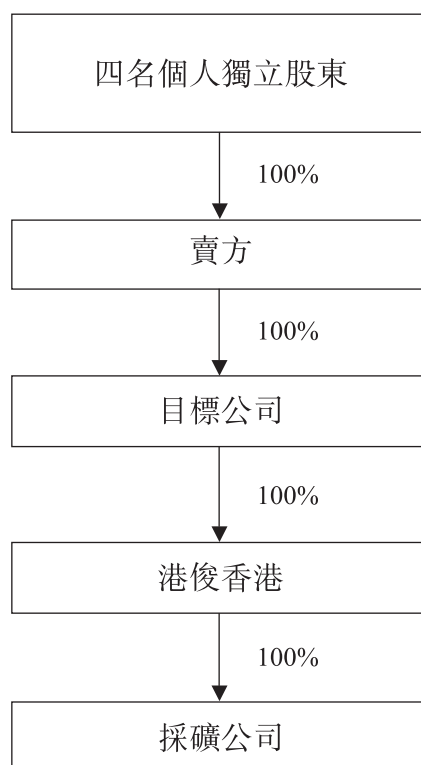
### 不競爭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承諾，未經本公司或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及聯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目標集團在中國河南省之業務競爭之業務及／或投資或分佔上述業務及／或投資超過25%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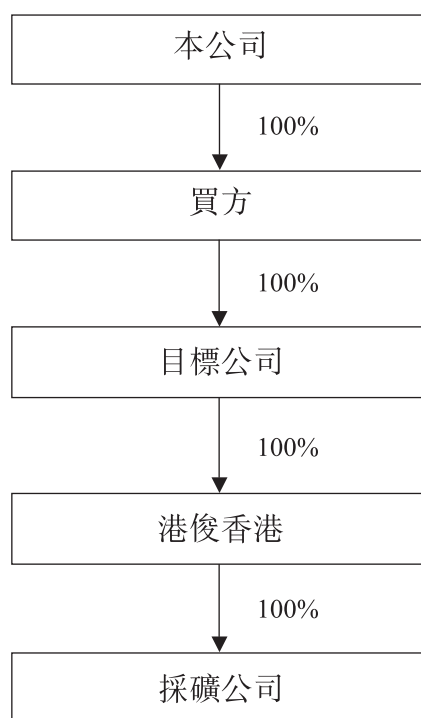
### 股權表

下表載列(i)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經擴大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於本公佈日期之簡明股權架構



## 緊隨完成後之簡明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分別於港俊香港及採礦公司之100%股權。

### 港俊香港

港俊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港俊香港之主要資產為於採礦公司之100%股權。

### 採礦公司

採礦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港俊香港全資擁有。採礦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主要從事銷售及開採黃金。

### 目標集團

完成時，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100%股東，因而實際上持有(i)港俊香港之100%股權；及(ii)採礦公司之100%股權。因此，採礦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此外，本公司亦可委任目標集團內各公司之全體董事會成員。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港俊香港及採礦公司，有關財務資料於下文個別呈述。

下表為目標公司於(i)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13)	(8)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淨資產	65	57

下表為港俊香港於(i)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9)	(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淨負債	(8)	(11)



下表為採礦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按照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2,270)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48,479

## 礦場之資料

### 礦場

礦場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潭頭鎮紙房村，礦地總面積約為8.9940平方公里。

### 採礦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之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號碼	許可證持有人	礦地概約面積		
		(平方公里)	產能(噸)	到期日
C4100002010074120071348	採礦公司	8.9940	3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其中包括)採礦公司對礦場之合法業權和權益進行法律盡職審查，以確認採礦公司就礦場之日後營運和生產延長所有相關採礦權利證書之期限是否存有任何法律障礙。

根據對採礦公司相關法律文件之審查結果，並且鑒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採礦許可證已授予採礦公司，因此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採礦公司在續領採礦許可證方面並無可預見之法律障礙。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採礦公司在中國經營採金業務之權利並不會受到收購事項所影響。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礦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黃金，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經營生產及銷售小包裝食用油、食用油及有關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積極探尋在中國收購優質和高效益的黃金礦產之機會，達到擴大金礦資產之目標。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機會發展海外業務，作為未來之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實為有利。鑒於金價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攀升，董事對黃金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於採金業發展之業務策略，可藉此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然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有可能因收購事項而須面對若干無可避免之風險(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節)。經衡量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及採礦公司之前景，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為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摘要，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imple Best Limited (附註1)	404,761,904	13.48	404,761,904	12.15
Aswell Group Limited (附註2)	340,196,670	11.32	340,196,670	10.21
廉華	7,800,000	0.26	7,800,000	0.24
林杉	7,400,000	0.25	7,400,000	0.22
戴小兵	11,000,000	0.37	11,000,000	0.33
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00,000,000	3.33	100,000,000	3.00
張賢陽	17,786,000	0.59	17,786,000	0.53
賣方	—	—	328,185,328	9.85
公眾股東	2,114,457,330	70.40	2,114,457,330	63.47
<b>總計</b>	<b><u>3,003,401,904</u></b>	<b><u>100</u></b>	<b><u>3,331,587,232</u></b>	<b><u>100</u></b>

附註：

- Simple Bes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花東帆先生、景哈利先生及花東帆先生與景哈利先生之聯繫人分別合法實益擁有42%、40%及18%權益。

2. Aswell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廉華先生、林杉先生及廉華先生之聯繫人分別合法實益擁有30%、約29.4%及約40.6%權益。廉華先生及林杉先生均為董事。
3. 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張賢陽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
4.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Simple Best Limited、Aswell Group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
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附有權利認購1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授出之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公佈。除上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上表載列之股權架構已假設並無行使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鑒於上文所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出現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並須採取合適步驟／措施以確保股份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倘需要)。

## 股東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5A及13.25B條，於必要時候在翌日披露報表和月報表就其已發行股本之變動作出披露。

## 風險因素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 黃金價格及需求之波動

中國之黃金價格極易受到國際市場黃金價格之影響。董事認為有眾多因素可影響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及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狀況是否穩定以及全球政治和社會狀況之波動，而這些因素並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此外，商品價格亦有可能跌至較低之水平，故現時無法預測未來之黃金價格變動(不論走勢向上或向下)。

### 黃金開採之不確定性

礦場之黃金儲量／資源數量有可能與所估計者不同，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所進行之開採工程必定可開採到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 中國政府對金業之監管

採金業須遵守多項政府政策及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採、開發、生產、稅項、勞動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料處理、環境監察、保護及控制、營運管理及其他問題。該等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採礦公司之營運成本，因而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

儘管採礦公司已取得採礦許可證，於許可期內在礦場進行開採活動，惟採礦許可證須視乎日後能否獲得續期，而採礦公司可能無法為其開採權續期或延長期限。倘採礦公司未能於採礦許可證到期時續期，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採礦公司之估值

採礦公司100%股權之估值是基於初步估值報告，涉及多項假設，因此，該項估值不一定能有效反映採礦公司之真實價值。

### 大額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大額及持續之資本投資。天然資源生產項目不一定能按計劃或如期完成，或會超出原本預算，亦有可能無法達到設想中之經濟成果或在商業上未必可行。因此，採礦公司之營運及發展所需之實際資本投資可能因為經擴大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而大大超出經擴大集團之預算。

### 營運風險

採礦公司之採礦／勘探業務須面對多項風險及危害，包括環境污染、意外或洩漏、工業及運輸意外、預料以外之勞工短缺及補償索賠、糾紛或罷工、訂約及／或採購貨品和服務成本增加；所需物料及供給品短缺；電力中斷、機電設備故障；規管環境變動；自然現象，諸如惡劣之天氣情況、水災、地震、礦壁倒塌、尾礦壩倒塌及陷落，因為或不一定因為全球暖化而導致之不尋常或預料以外之氣候狀況；以及遇到不尋常或預料以外之地質狀況。

收購事項將令到經擴大集團之風險水平上升。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時務須注意上述風險因素，惟上文尚未盡列所有因素。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多項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詳列之若干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能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進行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可能收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十時香港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作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二字亦應作相應詮釋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1,18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328,185,328股新股份，並按發行價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意向書項下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之誠意金180,0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072港元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港俊香港」	指	港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意向書」	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承諾，並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礦場」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潭頭鎮紙房村之礦場，礦地總面積約8.9940平方公里
「採礦公司」	指	欒川縣欒靈金礦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資企業，由港俊香港全資擁有
「採礦許可證」	指	採礦公司持有於礦場進行開採活動之採礦許可證第C4100002010074120071348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應付、結欠或欠負賣方之一切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有關貸款於完成時是否到期應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00股股份，即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華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Eastgold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四名個人獨立股東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廉華先生、林杉先生、戴小兵先生及張賢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博士，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陳健生先生及肖榮閣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倘本公佈所述之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連續登載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